

新竹縣立自強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時間：115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09:00 至 11: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方式：請填妥本申請書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3. 複查限制：複查僅限於查核分數之加總有無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閱覽卷宗。

二、申請人基本資料與複查項目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甄選科別	
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
請在需要申請複查項目上打勾		原公告成績 (由申請人填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成績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成績			

三、申請人切結：

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教師甄選簡章之規定，確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四、成績複查處理紀錄欄：(以下欄位為本校處理紀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)

收件時間	115 年 3 月 24 日 _____ 時 _____ 分	收件承辦人簽章
複查結果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核分數加總無誤，維持原公告成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核分數加總有誤，更正後成績如下。 試教成績—原始成績： 更正成績： 口試成績—原始成績： 更正成績： 詳細說明：	成績複查人員簽章

承辦單位

試務主任